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标准及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工作，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切实保障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不断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计算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有关要求，需要对3级信息系统（郯城县第一人民医院核心信息系统、郯城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郯城县中医医院核心信息系统）进行三级等级保护测评。

**一、项目名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郯城县第一人民医院核心信息系统，系统等级：三级。

（2）郯城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系统等级：三级。

（3）郯城县中医医院核心信息系统，系统等级：三级。

2.依据标准

投标人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工作，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国家标准：

（1）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3.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投标人对我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1）等级测评要求

①投标人应在对本单位系统详细了解的基础上，编制针对性的等级保护测评整体投标人案，包括项目概述、等级测评范围和内容、项目实施流程、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②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投标人应配置有经验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等级测评工作。

③本次等级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投标人推荐，经采购方确认后由投标人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

④对于在测评过程中采用的测评方法、测评所使用的工具、测评所覆盖的各方面，需要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包括但不仅仅包括网络隐患检测工具、数据库漏洞检测工具、应用安全检测工具、网站安全检测工具等。

⑤安全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和操作系统软件等由投标人推荐，经采购方确认后由投标人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

⑥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采购方提供，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⑦项目完成后必须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测评报告、整改建议等。

2）项目实施要求

①投标人应保证投标项目在采购方条件成熟时应立即开展实施。

②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采购方的统一领导和协调，采购方有权裁决投标人的责任范围，投标人必须执行，在采购方限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投标人不能按时完成测评内容，采购方有权中止项目、索赔或拒付款项。

③投标人需根据自己的工程实施经验结合采购方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工作任务书，作为工程实施的指导性文件。

④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方工作需求、进度要求、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和项目实施计划，对工程目标、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项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以确保工程实施按时保质的完成。

⑤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4人，需要提供项目组成员信息及具体分工。实施项目经理须具备高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必须具有5年以上的测评工作经验，并参与过具有大型复杂测评项目的实施经验，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的测评工作经验，项目组成员需具备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⑥三年内未被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责令整改的测评机构。

⑦项目验收完成后，要求提供为期一年的安全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⑧保密要求：投标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并在签定合同时签署保密协议，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避免用户信息的泄漏。

（2）测评报告要求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各个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形成相应的报告。

1）投标人在测评完成后，出具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对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投标人出具可行的信息系统整改建议，并指导用户方完成整改；

3）投标人协助用户方办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手续等相关工作。

**三、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备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货商资格要求；

8、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四、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1、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资料和商务资料两部分构成：

（1）技术资信资料：

1）公司的营业执照；

2）投标公司对代理人员的合法授权书、代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公司对产品质量、服务的承诺；

4）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5）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如在其他单位有提供该项服务的请提供合作单位名单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商务资料

1）投标产品报价表（见附件一）；

2、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资信资料”、“商务资料”各一式二份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单独密封,正副本可装在一个文件袋内，并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资料”、“商务资料”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公司名称、联系电话。

（3）以上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其他要求：**实施期限，要求测评报告于2024年11月26日前完成。

**六、预算金额：21万元**

附件一：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等级 | 报价金额（单位：元） |
| 1 | 郯城县第一人民医院核心信息系统 | 三级 |  |
| 2 | 郯城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 | 三级 |  |
| 3 | 郯城县中医医院核心信息系统 | 三级 |  |
| 4 | 合计 |  |